

紐約市民事法庭

郡： \_\_\_\_\_

---

原告方（房東）

索引號： L&T \_\_\_\_\_

-訴-

拒付訴狀  
通知

被告（房客），  
地址：

原告辦公地址：

被告（轉租承租人）。  
地址：

---

**你的房東因為你拒付租金而提起訴訟。**

1. 以你拖欠租金為由，你的房東提起了驅離拒付訴訟。房東的訴訟理由請參閱所附訴狀。
2. 你的房東請求法庭：
  - 判決支付租金\$\_\_\_\_\_及同期利息（從 20\_\_年\_\_\_\_\_起至起訴時止）；
  - 如果你未能按照判決支付租金，允許房東將你驅離住所。
3. 你有權參加審理。但首先你必須前往房屋租賃糾紛書記員辦公室應訴，地址：紐約 \_\_\_\_\_。你必須在這些文件送達給你或家中居住或工作人員或者郵寄到家以下家庭地址之後的 **10 天**內應訴：

上述房產的地址或描述

**警告！** 如果你沒有在 10 天內應訴，我們可能對你施行缺席審理。判決宣佈後，房東將有權將你驅離。

4. 你的應訴應當表明你沒有全部或部分拖欠租金的法律原因。法律原因稱為辯護。你也可以向房東提出任意權利主張。你必須向法庭提供辯護和權利主張的證據。要應訴，你必須：
  - 前往房屋租賃糾紛書記員辦公室，並告知書記員你將應訴；或者，
  - 向房屋租賃糾紛書記員提供書面應訴書（表格編號：Civ-LT-91a）。

如何就訴願書 (Civ-LT-92 表格) 作出答辯的資料可向房東與房客書記辦公室索取, 或可上網

[nycourts.gov/housingnyc](http://nycourts.gov/housingnyc) 查閱。

**重要須知!** 如果你在應訴書中未告知書記員你的辯護理由，之後你可能無法在本次訴訟或任何其他訴訟中討論該內容。

5. 應訴後，你將獲知在隨後 3 到 8 天內舉行庭審的日期。你有權將日期推遲 14 天，但你須到法院要求延期。如果你在開庭前付訖所有到期租金，則訴訟將被駁回。
6. 如果你的名字沒有出現在通知內，但你居住在上訴房屋中，你有權參加庭審和應訴。
7. 可用資源：
  - **法律上的幫助：**根據紐約市的法律，你或可獲得一名免費律師在本案中作為你的代表律師。請電 718-557-1379 或上網 [nycourts.gov/freelawyer](http://nycourts.gov/freelawyer)

查詢如何可得到免費的法律幫助。如果你自己有錢僱用律師，可以致電 212-626-7373 聯絡紐約市律師協會的法律轉介服務。

- **語言幫助：**如果你的英語不夠流利，或因失聰或聽力方面有困難，你有權要求免費的口譯員。
  - **ADA 幫助：**如果你由於殘障需要法庭做出特殊安排，請致電：646-386-5300 或 711（聽力障礙電傳），或告知法庭書記員。
  - **財務幫助：**如果你拖欠租金，且無力償還，請聯絡 HRA 資稅熱線 電話：718-557-1399，以瞭解更多關於如何獲得協助以支付房租的資訊。
  - **法院幫助：**法庭沒有幫助中心，你可以在此諮詢去完華語或志願律師。
  - **線上說明：**瀏覽房屋法庭(Housing Court)網站：[nycourts.gov/housingnyc](http://nycourts.gov/housingnyc)（提供西班牙語和中文語言版本），或瀏覽 LawHelpNY：[lawhelpny.org](http://lawhelpny.org)。

**延期和租金保證金。**在庭審期間，你可以請求推遲審理。你有權將訴訟推遲至少 14 天。如果你的訴訟沒有在 60 天內審理完畢，或你再次要求推遲審理，法庭可以當庭命令你在法院繳納保證金或向房東支付租金。如果你拒不繳納保證金或租金，你的訴訟可能會立即審理。RPAPL Sec.745.

**判決後。**如果法庭在審理後做出了不利於你的判決，法庭可能會為你提供一段時間以便你依據判決支付租金，避免被驅逐。規定時間過後，你將收到法警的驅逐通知，為你提供至少 14 天的時間支付所有到期租金或搬遷。如果你拒不支付或搬遷，你將被法警驅逐。RPAPL Sec.749(2).

紐約市 \_\_\_\_\_ 郡

日期：20\_\_年 \_\_\_\_\_

紐約市民事法庭書記員：\_\_\_\_\_

原告或原告律師：\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